附件1

甘肃省民间收藏文物公益性鉴定咨询申请人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为 ，于 年 月 日，就本人收藏的 件物品，向 （文物鉴定咨询服务机构），申请进行公益性鉴定咨询服务，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确认并同意，保证所持有藏品不涉及以下范围：

(一)涉嫌盗掘、盗窃、走私或依法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、出水文物；

(二)法律规定严格禁止交易、流通的文物和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；

(三)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四)超出鉴定咨询服务范围的；

(五)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情形的。

二、本人确认并同意，在公益性鉴定咨询服务中，遵守现场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进行任何与藏品鉴定咨询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三、本人确认并同意，任何情况下不与鉴定人员发生争执、争辩，保证不出现辱骂、殴打鉴定人员等相关过激行为。如有违反，同意按照《甘肃省民间收藏文物公益性鉴定咨询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人确认并同意，服务机构提供的鉴定咨询倾向性意见仅作为参考，不谋求书面意见。鉴定咨询倾向性意见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不能作为证据使用，不涉及所有权认定以及拍卖、质押、出售、赠与、继承等任何其它用途。

五、本人确认并同意，如鉴定咨询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原因发生的意外，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。如确属鉴定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文物意外损坏，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。

 六、本人确认并同意，不使用任何设备对鉴定咨询现场、过程、意见等进行拍照、录音或录像。如有违反，同意按照《甘肃省民间收藏文物公益性鉴定咨询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